

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

「古代生活探究—2019 新北市國際考古論壇」簡章

壹、論壇緣起

2019 年國際考古論壇主題為「古代生活探究」，透過各族群文明的生活方式研究，引導民眾對比古今，學習古代人類的生活智慧，並對於考古能有更多不一樣的認識。本次採「專題演講暨實務分享」模式，藉由國內外博物館學、考古學、文化人類學、文化資產等專業領域交流，瞭解如何經由研究資料轉換為教育推廣，落實理論與實務，發揮博物館的社會價值與功能。

貳、論壇日期與地點

- 一、論壇日期：108 年 5 月 23 日(四)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。
- 二、論壇地點：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1 樓演講廳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

肆、對象、費用與報名

- 一、活動對象：國內考古學及文資保存學者、博物館相關從業人員、相關系所師生及有興趣的民眾等。
(正取 120 名，備取 50 名。)
- 二、活動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<https://goo.gl/MveYdY>(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料以維護個人權益)。

(二) 可掃描 QR code 進入報名網頁填寫資料。



(三) 報名時間為 108 年 4 月 10 日(三)上午 10 時起至 5 月 6 日(一)下午 5 時止。錄取名單將於 5 月 10 日(五)上午 11 時公告於本館官方網站。將優先錄取國內考古學及文資保存學者、博物館相關從業人員與相關系所師生。錄取者若不可前來，請於 5 月 15 日(三)前電話或 email 告知，以利通知候補學員遞補。為顧及民眾權益，錄取者請全程參與。

伍、論壇議程

108年5月23日(四)		
09:30-10:00	報到	
10:00-10:10	開幕式	
10:10-11:00 主持人： 趙金勇副研究員 (中央研究院歷史 語言研究所)	10:10-10:50	專題演講(一) 主講人：日本北陸學院大學人類綜合學院 小林正史教授 講題：根據陶器使用痕研究 再現北臺灣與日 本自新石器時代到中世紀之米食烹飪技 術
	10:50-11:00	綜合討論
11:00-11:10	休息	
11:10-12:00 主持人： 趙金勇副研究員 (中央研究院歷史 語言研究所)	11:10-11:50	專題演講(二) 主講人：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劉益昌所長 講題：考古博物館的實踐與古代體驗
	11:50-12:00	綜合討論
12:00-13:30	午餐	
13:30-14:20 主持人： 陳瑪玲教授 (國立臺灣大學人 類學系)	13:30-14:10	專題演講(三) 主講人：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Aude Favereau 助理教授 講題：從陶器洞悉古代社會
	14:10-14:20	綜合討論
14:20-14:30	休息	
14:30-15:20 主持人： 陳瑪玲教授 (國立臺灣大學人 類學系)	14:30-15:10	專題演講(四) 主講人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郭素秋副研究員 講題：圓山文化人的日常生活
	15:10-15:20	綜合討論
15:20-15:40	茶敘	
15:40-17:30 主持人： 陳瑪玲教授 (國立臺灣大學人 類學系)	博物館實務分享	
	15:40-16:05	日本宮崎縣立西都原考古博物館
	16:05-16:30	日本兵庫縣立考古博物館
	16:30-16:55	日本沖繩縣立博物館・美術館
	16:55-17:20	韓國全谷史前博物館
	17:20-17:30	綜合座談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課程內容名稱及時間分配當得視講師情況調整之，為求最佳活動品質及效益，本館保留各項修改之權力。
- 二、本活動提供午餐，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餐具與水壺(本館備有飲水機，恕不提供瓶裝水)。交通及住宿敬請自理。
- 三、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本活動將依新北市政府公告辦理停課；活動後續調整事宜將公告於本館官方網站。
- 四、本活動全程參與者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6小時。
- 五、交通資訊請參加本館網站<https://goo.gl/aLzeWf>，並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論壇地點。
- 六、如有疑問請洽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張小姐。
電話 02-26191313 分機 306；e-mail：ao2225@ntpc.gov.tw。

柒、個人資料蒐集聲明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告知學員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承辦單位(本館)蒐集學員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 - (一)為處理課務所必需。(如簽到表、識別證、課程異動通知、簡訊發送及e-mail等)。
 - (二)其他上級機關規定所必須。
- 二、承辦單位蒐集學員個人資料(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地址、email等，如報名表)。
- 三、承辦單位利用學員個人之資料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期間：承辦單位存續期間或本中心因執行課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。
 - (二)地區：承辦單位課務機構所在地、與本單位有課務往來之機

關(構)所在地。

(三)對象：包括但不限於承辦單位、與承辦單位共同合作之單位、與承辦單位有課務往來之機關(構)。

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學員就承辦單位保有學員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得向承辦單位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二)得向承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學員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得向承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館因執行課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學員請求為之。

五、學員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承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學員各項服務。